

鹤环审〔2022〕35号

关于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二期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二期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萝公路鹤岗段8号-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为10340m²，新建二期储煤场，堆煤高度8m，最大储存量7万吨。配套建设净水处理厂房、沉淀池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无需供热。项目总投资74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场采用喷雾器降尘，煤场

四周安装固定防尘网，煤堆顶部采用柔性防尘网苫盖。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储煤场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管理等措施，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煤泥外卖综合利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